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五股泉乡一般村机械购置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WSZCXHS-G-H-260054

采购人（甲方）：兴和县五股泉乡人民政府

供应商（乙方）：内蒙古天成纬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9月10日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WSZCXHS-G-H-260054

项目名称：五股泉乡一般村机械购置建设项目

采购人（甲方）：兴和县五股泉乡人民政府

供应商（乙方）：内蒙古天成伟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兴和县

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五股泉乡一般村机械购置建设项目（招标编号：WSZCXHS-G-H-260054）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由采购执行机构和采购人共同与供应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基本条款
- （2）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 （3）货物需求一览表
- （4）中标通知书
- （5）双方以文字记述的补充条款或承诺
- （6）商务谈判过程中双方以文字记述的补充条款或承诺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货物采购和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内容详见“货物需求一览表”，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单价（元）、数量、金额合计（元）主要内容如下表：

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及单位 (台)	单价 (元)	金额合计 (元)	备注
1	轮式拖拉机	约翰迪尔 6R-2304	4	1314000.00	5256000.00	
合计			4		5256000.00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伍佰贰拾伍万陆仟圆整，小写：（¥5256000.00 元）。

五、交货期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甲方按照合同约定 7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乙方自甲方预付款到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并交付甲方。因甲方未按约支付预付款导致的交货顺延，可不计入乙方违约。

六、付款方式

6.1.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30% 的预付款，即：1576800.00 元（大写：壹佰伍拾柒万陆仟捌佰圆整）。

6.2. 按照合同约定，乙方货物全部交付并经甲方和乙方送货技术人员现场验收合格后（货物交付后 1-3 个工作日内必须完成验收）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70% 的货款，即：3679200.00 元（大写：叁佰陆拾柒万玖仟贰佰圆整）。

6.3. 履约保证金：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 缴纳到甲方指定账户（户名：兴和县五股泉乡人民政府；账号：6802101220000000000378；开户行：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和支行），验收合格后使用 6 个月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

供应商收款信息：

供应商名称：内蒙古天成伟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供应商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呼和浩特新华支行

银行帐号：152459637226

联系方式：18686016546 苏红兵

七、验收办法

验收办法及要求：

1.外观检查。

(1) 检查仪器设备内外包装是否完好，有无破损、碰伤浸湿、受潮变形等情况。

(2) 检查仪器设备附件外表有无残损、锈蚀碰伤等。

(3) 如发现上述问题，应做详细记录并拍照留据。

(4) 特殊仪器设备要依据设备的特性和合同要求及相关国家、行业（当行业标准高于国家标准时）、企业（当企业标准高于国家和行业标准时）标准进行外观检查。

2.数量验收

(1) 以供货合同和装箱单为依据，检查主机辅机附件、配件、备件及工具的规格，型号，配置及数量，并逐件清查核对。

(2) 与仪器设备配套使用的软件系统的名称，软件系统介质，形式数量等。

(3) 认真检查随机资料是否齐全，如仪器，说明书，操作规程，检修手册，产品检验合格证书等。

(4) 做好数量验收记录，写明验收地点、时间、人员，消耗品名应到和实到数量。

3.质量验收

(1) 要严格按照合同条款，仪器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的规定和程序进行安装试机。

(2) 对照合同技术参数、指标、条款、仪器说明书，认真进行各种技术参数测试，检查仪器的技术指标和性能是否达到要求。

(3) 质量验收时要认真做好记录，若仪器出现质量问题，应将详细情况书面通知供货单位。视情况决定是否退货更换或要求厂商派员检修。

(4) 关于机械设备使用人员培训，乙方必须保证使用人员能正确操作，能进行基本维护处理一般问题。

(5) 软件系统功能项目容量节点数，使用时间，知识产权的使用等。

(6) 特殊特种仪器设备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4.验收确认

货到安装、调试、培训完成及外观验收后，由甲方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由甲方人员（必要时可邀请项目所在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相关技术专家）进行货物最终验收及上报审批工作。乙方负责配合安装调试、提供技术资料，不参与验收结论的判定。货物经首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出具书面整改意见，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申请复验；复验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货款并承担第九条约定的违约责任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验收合格并签署最终验收报告后，视为乙方完成全部交货履约义务。货物验收责任人是采购人（甲方）（货物交付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八、交货地点、数量及售后服务承诺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地点：宏图湾村委会、西营子村委会、蝠沟村委会、头号村委会（以甲方指定并书面通知的现场为准），乙方按甲方通知分项交付、调试并接受验收。

机械数量：4 台。

乙方对所提供货物的服务做如下承诺：

1. 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为原装正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要求。

2. 保证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情况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等于或优于合同技术参数指标条款规定的性能，乙方对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承担弥补货物本身不足和缺陷的相关费用。

3. 保修期及保修服务的内容，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及合同文件规定，保证在货物验收后，保修期内免费保修，并向甲方提供纸质版保修材料，且材料中明确各项部件（如发动机、变速箱等核心部件）的保修期及相应保修服务的内容，整机质保期 1 年，自货物验收合格签字确认之日起计算。

4. 保证用户对售后服务要求的及时响应。对需上门服务的，机器设备在用户所在地之内的，乙方应在 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赶到现场，机器设备在用户所在地之外的，需外地厂家协助的，应在 12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赶到现场。若需返回厂家修理，应提供备用设备或提供保证不耽误工作的服务，返厂维修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对厂家提供的货物的硬件或软件的升级改进服务有及时告知用户的义务。在用户同意接受服务的情况下，无偿提供便利条件。

6. 供货厂家到用户现场安装调试合格后验收、为用户提供货物使用、维护等方面的技术培训。

7. 货物的运输、装卸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货物在交付甲方签收验收之前毁损、灭失、人身财产安全等风险由乙方承担，自甲方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报告之日起，风险转移至甲方。

8. 严格遵守响应文件及双方议定的售后服务承诺。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货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未付金额的 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已供货物返还购货款或已供货物归甲方所有收取合同约定已供货物对应的价款，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

十、争议解决条款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兴和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四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项目备案壹份。

（此页无正文）

采购人：兴和县五股泉乡人民政府

法人或者代理人：

地 址：兴和县五股泉乡五股泉村

电 话：0474-7442006

2026 年 9 月 10 日

供应商：内蒙古天成伟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法人或者代理人：苏红兵

地 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海拉尔西路迷你公馆八层 8012

电 话：0471-5271056 18686016546

2026 年 9 月 10 日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WSZCXHS-G-H-260054



内蒙古天成伟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兴和县五股泉乡人民政府于2026年09月01日就五股泉乡一般村机械购置建设项目（项目编号：WSZCXHS-G-H-260054）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合同包一
中标金额(元)	5,256,000.00
合计金额(大写):伍佰贰拾伍万陆仟元整	

内蒙古煜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02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3MA0Q39XK5G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3-1)

名称 内蒙古天成伟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成

经营范围 农牧业机械、畜牧业机械、工程机械、园林机械、环保机械、植保机械、汽车、机械设备及配件、饲料的销售；货物的进出口代理；机械设备的租赁及售后服务；无人机的销售及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28日

营业期限 自2018年11月28日至2048年11月27日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海拉尔西路80号2楼202室

登记机关

2019 年 07 月 17 日

附件 3：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1910019099102		编号: 1910- 01541586	
经审核, 内蒙古天成伟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李成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呼和浩特市新华支行	
账 号 152459637226			